

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因此，该地块须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以及相关技术指南等，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价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用地要求。为此，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接收委托后，该公司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该地块环境进行了初步调查，对该地块的污染进行了初步识别，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对地块及周边环境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分析；现根据监测结果，结合有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安吉县杭垓镇新上塘申嘉湖高速征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供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本报告提请专家审查通过，会后我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备案稿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结果分析，安吉县杭垓镇新上塘申嘉湖高速征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地块的土壤检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可直接用于居住用地的开发建设。

建议：

- （1）可按照现有规划对本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 （2）由于本地块及周边未封闭，建议委托单位方定期巡查，避免出现外来污染物倾倒污染本地块；
- （3）在建设时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原则

2.1.1 调查的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摸清调查区域历史使用情况；
- 2) 对调查区域进行污染监测，确定地块主要污染因子；
- 3) 确定调查区域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4) 确定调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关注污染物和污染区域；
- 5) 根据调查区域规划利用要求，采用相应的评判标准，结合保护人体健康等要求，明确调查区域是否受到污染，是否需要修复，是否符合相应用地用途要求，为后期地块开发利用决策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本调查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安吉县杭垓镇新上塘申嘉湖高速安吉新区建设塘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HJ25.1-2019) 中的基本原则，即：

(1)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位于项目地块东侧为山地，南侧为上大台村、西侧隔乡间道路为山地，北侧为山地。若在该项目地块边界外有污染现象，调查范围将相应扩展至地块外一定范围。